

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转公司监管部年报问询函及 回复的报告

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部《关于对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9]第3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书面说明：

1、 关于主办券商审查

2019年7月4日，主办券商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提示风险如下：为切实督导公司客观、真实地编制和披露2018年年报，主办券商数次开展现场核查，为其提供必要的事前审核，但公司并未有效配合，也未按时提供2018年年报及充分的底稿资料，导致主办券商没有充分的事前审核时间，无法在其年报披露前进行有效沟通及充分的事前审核工作。其次，主办券商在现场核查期间未见公司工厂正常开工，也未见相应原材料和存货，其位于大庆市中科创业园B座租赁的第17层的办公区闲置，无人办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2018年7-12月未生产，2019年1-6月停产，未来争取早日恢复正常生产”，“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

请公司说明未能有效配合主办券商进行现场核查的原因。

答：由于主办券商让我公司提供资料较多，那几天又正是审计事务所在我公司开展审计期间，券商督导去审计事务所北京总部进行指导年报审计工作，同时又是年报编制期间，由于时间短暂，再加上我公司资金困难导致员工离职，管理人员不足，工作量大，开展工作比较困难，剩余办公人员都在全力配合审计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但已经将大部分资料提交给主办券商，只剩小部分资料未提供。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因资金短缺，无法偿付到期债务而涉及较多的司法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司法冻结，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鲁冀股份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资金筹集情况、债务偿还能力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等说明能否持续经营。

答：

(1) 为摆脱资金周转困难的状况及其应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加大货款回收力度，以缓解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积极与逾期贷款银行沟通，以尽快取得逾期贷款银行对公司逾期贷款转贷的批复，以解决逾期贷款问题。因银行贷款抽贷，大股东多套房产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贷款逾期引起民间借贷纠纷，正在通过拍卖房产解决企业债务纠纷。

(2) 大庆红岗区委区政府换届三次，多次对接招商引资政策一直没有兑现，希望帮助协调尽快兑现，解救民营企业于危难之中。大庆红岗区委区政府正在协调区税务局，能否将政策扶持资金，直接抵减欠缴税务局款项，解冻税控系统，恢复企业生产经营。

(3) 大庆红岗区委区政府协调，委派区主管领导作为组长协调企业困难，招商引资政策兑现，协调五家银行贷款成立债权组，由第一大债权人牵头贷款重组，避免集中抽贷，新增贷款资金用于恢复生产，帮助企业渡过危难时期。

(4) 对应收账款客户进行起诉、追回等措施。

(5) 公司有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为 58.37%，没有超过 70% 红线。

(6) 公司虽然处于停产状态，但公司是红岗政府招商引资企业，政府会按照项目建设合同兑现政策，返还资金。

有启动资金之后，公司恢复正常生产，这种现状慢慢会得以改善的。

3、 关于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

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销售收入92,046,342.78元，会计师对营业收入90,455,245.38元、应收账款285,035,188.37元执行了函证程序。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回函率分别为4.53%、4.65%，会计师无法实施满意的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确认与前述销售相关的营业收入及相关债券的财务报表列报。公司的应收款项存在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收回的减值迹象，公司管理层无法合理估计账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对上述资产均参考一般信用风险组合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按账龄计提了减值准备。会计师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说明：

- (1) 回函率较低的具体原因以及会计师未能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的原因；

答：由于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员工人数不足，函证发出较为迟缓，导致到了年报披露期限客户没有全部接收到，所以回函率较低。

会计师审计程序尚不清楚。

- (2) 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公司报告

期内确认收入是否真实；

答：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是真实准确的。公司主要根据合同约定，开具发货单到仓库发货，仓库发货后，客户收到货物签收确认，财务部门根据客户签字的发货单确认收入。

(3)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充分的。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是按照回款情况进行减值测试的，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关于营业成本与预付账款

公司 2018 年度列支的销售成本为 68,656,355.76 元。会计师对本年度货物采购 51,041,072.33 元，预付账款 8,299,561.00 元执行了发函程序，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回函率分别为 2.42%、0.00%，未能实现执行函证程序的审计目标。同时，也无法实施满意的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确认与前述销售相关的营业成本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财务报表列报。

请你公司：

(1) 说明回函率较低的具体原因以及会计师未能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的具体原因；



答：由于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员工人数不足，函证发出较为迟缓，导致到了年报披露期限客户没有全部接收到，所以回函率较低。

会计师审计程序尚不清楚。

(2) 结合采购合同、款项支付情况、货物验收情况说明公司报告内确认的采购额是否真实；

答：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采购额真实准确。公司采购部门复核了2018年的采购合同，并与财务部门对账，采购金额真实准确。

(3) 结合预付款的具体内容，相关订单的期后执行情况说明期末预付款的商业合理性。

答：2018年公司付给供应商的预付款是应缴纳的进项税，未开票的应付账款按含税金额入账。

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7日



...an Co., Ltd.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关于对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 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于2019年8月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9】第3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立即通知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鲁冀”或“公司”）按时答复问询函，并积极准备问询函中明确要求主办券商答复之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问询函问题一“主办券商审查”的回复

2019年7月4日，主办券商披露《关于对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如下风险：“为切实督导鲁冀股份客观、真实地编制和披露2018年年报，主办券商数次开展现场核查，为其提供必要的事前审核，但鲁冀股份并未有效配合，也未按时提供2018年年报及充分的底稿资料，导致主办券商没有充分的事前审核时间，无法在其年报披露前进行有效沟通及充分的事前审核工作”。在ST鲁冀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之后，主办



2/5

券商对其年报进行了事后审查，发现如下问题：

1、内部控制有关问题

(1) 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的情形

ST 鲁冀 2018 年度存在较大额度的银行/民间借贷违约诉讼，导致其绝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查封。经数次现场核查了解到 ST 鲁冀经营活动资金收付主要通过借用个人银行卡，但 ST 鲁冀及其有关人员未明确告知主办券商公司在 2018 年内共计使用多少人、多少张个人银行卡维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收付流水金额情况，也未告知主办券商公司在使用个人银行卡维持公司资金收付的过程中是否已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其资金安全。

(2) 存在未披露或未入账债务的情形

经查询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等公开信息平台，发现 ST 鲁冀年报中存在未及时披露或入账的民间借贷，如向崔日华、刘红艳等自然人借贷超过 2000 万元。

主办券商已要求 ST 鲁冀对年报进行修改或补充，但 ST 鲁冀并未配合修改或补充其年报。

2、生产、销售、物流有关问题

ST 鲁冀 2018 年度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8,113.80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88.15%，销售经营活动主要集中在上半年，



经查阅 ST 鲁冀部分销售合同，其约定交货时间集中在 3 月 31 日、4 月 30 日前，主要客户大部分在黑龙江地区。

经查阅 ST 鲁冀部分生产日报表，其 2018 年预制直埋保温管的生产主要集中在 2018 年 1 月、2 月，其中，2 月春节期间仅在除夕、大年初一、初二停工。

鉴于黑龙江省大庆市 2018 年 1、2 月份平均气温在零下 10 度或更低（约-10—-25 度），主办券商要求 ST 鲁冀说明其在低温环境且工厂缺乏采暖设施的情况下是否具备生产条件，以及销售、物流、客户工程施工等是否受季节周期影响，但 ST 鲁冀及其有关人员并未正面回复或提供充分、适当的底稿资料。

3、应收账款有关问题

经审核 ST 鲁冀年报，其 2018 年内应收款回款主要是依赖与客户、供应商三方抵账，全年抵账金额 6,000 余万元，其他形式的回款极少。为此，主办券商要求其说明公司资金紧张，且应收账款在主要依赖三方抵债的形式收回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以及三方抵账全部用于减少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但 ST 鲁冀并未向主办券商说明情况或提供充分、适当的底稿资料。

4、预付款项有关问题

ST 鲁冀 2018 年度预付采购货款 8,432,037.56 元，与年报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



371,772.00 元存在较大差异。主办券商要求 ST 鲁冀说明预付采购货款形成过程以及与现金流量表差异的原因，但 ST 鲁冀及其有关人员并未明确说明有关情况。

5、采购有关问题

ST 鲁冀绝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ST 鲁冀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多笔被执行情形，且部分已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经现场核查了解，ST 鲁冀经营活动资金收付主要通过借用个人银行卡。经审核 ST 鲁冀年报，其 2018 年采购总金额约 5,500 万元，应付账款约 333 万元，采购通过三方抵债形式共抵扣约 5800 余万元。

鉴于此，主办券商要求 ST 鲁冀说明其存在较多信用风险的情况下如何有效与供应商之间开展采购活动，以及说明其利用账龄较长的应收款抵扣当期采购款的合理性，但 ST 鲁冀及其有关人员未向主办券商说明有关情况或提供充分、适当的底稿资料。

6、增值税有关问题

ST 鲁冀 2018 年末应交增值税为 6,202.90 万元，较期初增加 1,489.57 万元。ST 鲁冀在年报中披露“经公司与部分客户、供应商协商并分别签订《三方抵账协议书》，三方抵账涉及金额 60,675,191.91 元。三方抵账并未开具发票”；“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及采购发票未能及时取得等原因导致公司期末存在欠缴增值税等税费事项；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全部



5/5

没有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营业收入为 0，与公司财务报表收入 92,046,342.78 元不一致。因此公司面临着较大税务风险”。

鉴于此，主办券商要求 ST 鲁冀提供三方抵账协议，说明公司已向供应商结算货款，但供应商未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是否存在未按实际情况申报应交税金的情形，ST 鲁冀及其有关人员并未向主办券商说明情况或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明资料。

二、总结

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6 月、8 月两次对 ST 鲁冀发出上述审查关注问题，要求其切实说明并提供充分、适当的底稿资料。后主办券商于 8 月对其现场核查，但 ST 鲁冀及其有关人员不接受、不配合现场核查，甚至以种种形式规避、阻碍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截至本回复出具日，ST 鲁冀及其有关人员未能提供充分、适当的底稿资料或明确说明有关问题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经对 ST 鲁冀 2018 年报进行事后审查，但目前主办券商无法准确掌握其真实情况，无法对其 2018 年年报发表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